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廖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18日起至

01 120年1月17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
02 年利率7.6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
03 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17日止，後
04 因被告部分還款192元，利息往後推算至113年4月18日止，
05 故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
06 積欠原告應付帳款58萬5,7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
07 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
08 付款項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15 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堪信為
16 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
17 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5,761元及如附表所
19 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1 許之。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7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林政彬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584,561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9.4%